

标段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I标-宝华路（创业  
一路-海澜路）污水管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7日

附表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br>(万元)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br>许可发证日期      |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br>及网址链接   |
|----|-----------------------|---------------------------------|-------------------|-------------------------------|---|
| 1  |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 一期标段一施工 | 8908.710247       | 2021年1月5日<br><br>(中标日期)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br><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6915">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6915</a> |
| 2  | 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得荣县扎朗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2293.9502         | 2021年11月11日<br><br>(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br><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0647">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800647</a> |
| 3  |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镇沅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新民江大桥停车场)        | 2708.141736       | 2020年12月28日<br><br>(中标日期)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br><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75046">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75046</a> |
| 4  | 九江市柴桑区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 九江高铁新区三条道路(高铁大道、纵一路、纵二路)工程      | 23173.068999      | 2018.10.18<br><br>(中标日期)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br><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3306">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3306</a> |

日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

## (1)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施工

### A. 查询关键页

| 招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           |                         |   |
| 工程名称     |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  |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210872105080001-BD-002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210871910110001-BD-001 |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日期     | 2021-01-05  | 中标金额(万元)  | 8908.71                 |   |
| 建设规模     | 包括堤防禁脚拆迁、河道内违章建筑拆除、大堤加宽、堤身加固、内平台填筑、护坡生态化、江滩复绿、生态改造、绿道系统、堤顶绿化、护坡绿化等，标段一为东岸，标段二为西岸。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4771370261C      |   |
| 中标单位名称   |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6823982897      |   |
| 项目负责人    | 付翔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 身份证号码    | 530103*****37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1-05-07              |   |
| 数据来源     | 信息登记  | 数据等级      | C                       |   |

关闭

## B.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Z-201910SZ-001001001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1月05日所递交的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89087102.47元

工期：50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付翔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大道266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

2.工程地点：松西河（主城区段）东西两岸，北起丰平桥，南至新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松发改审批【2019】131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

6.工程内容：【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服务用房、园建、景石雕塑、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零捌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肆角柒分  
(¥89087102.47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 (¥978361.3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1377925.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万元整 (¥8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付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松滋金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伟

(签字) 刘红军

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87070771505X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5006823982897

地 址： 松滋市新江口镇贺炳炎

地 址： 宜宾市翠屏区象鼻

大道 266 号

街道金象社区象府路 115 号 1-1

邮政编码： 434200

邮政编码： 644000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法定代表人： 刘红军

委托代理人： 刘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797411666

电 话： 1379735081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8150120066308661

## A13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

施工单位：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 壹级（D151046619）

|   |                              |          |                |
|---|------------------------------|----------|----------------|
| 施工单位人员  | 经理（法人代表）                     | 刘红军      |                |
|   | 总工程师                         | 王德林      |                |
|   |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 王德林      |                |
|   |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 陈思坤      |                |
|   | 项目经理                         | 付翔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王德林      |                |
| 工程名称  |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 | 工程地点     |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东岸 |
| 工程造价（万元）  | 8908.7102                    | 施工决算（万元）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5月8日                    | 完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工期  | 500天                         | 竣工日期     | 2022年9月20日     |
|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                              |          |                |
| <p>验收范围：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工程。</p> <p>主要工程量有：水利工程两个分部工程：</p> <p>1、护脚分部包括①脚槽：SX28+100-9+500、SX210+600-11+417 堤段多年平均水位以下脚槽土方开挖、回填及混凝土浇筑；</p> <p>2、护坡分部包括：①护坡：SX28+100-9+500、SX210+600-11+417 堤段雷诺护坡脚槽及封顶、雷诺护垫及填石；②护坡：SX28+760-9+270、SX211+417-13+000 堤段多年平均水位以上生态混凝土护坡框格梁、生态砼、种植土回填和草籽播种，其他堤段维持原状护坡。外滩平整：SX29+700-10+950 堤段共计 1.25km 拆除子堤并平整处理 SX210+500-11+300 段 1：7 缓坡填筑。</p> <p>园林工程：分别为园林广场与铺装分部工程、园林建筑及附属分部工程、管道主题分部工程、园林绿化分部工程、电气分部工程。包括了主广场、停车场、轮滑场地、篮球场、坡地景观看台、游泳池、名人苑广场、飞虹卧波广场等各个主题广场的铺装、绿化、园路、台阶、花池等的施工。</p>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 无   |                              |          |                |

### 工程质量自评结论

松滋市松西河（主城区段）防洪提升与生态治理工程一期标段一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所有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合格材料，每道工序、隐蔽工程均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砼试件经市检测站检测达到设计要求，混凝土抗压强度值经评定为合格。砂浆试件经市检测站检测达到设计要求，砂浆抗压强度值经评定为合格。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园林土建、园林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综合质量自评合格。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br>单<br>位     | <br>项目负责人  | 设计<br>单<br>位     | <br>项目负责人    |
| 勘<br>察<br>单<br>位 | <br>项目负责人 | 监<br>理<br>单<br>位 | <br>总监理工程师 |
| 施<br>工<br>单<br>位 | <br>项目经理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2022年 9 月 20 日   |  |

(2) 得荣县扎郎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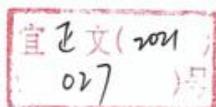
A. 查询关键页

| 施工许可详情      |                        |             |                   |
|-------------|------------------------|-------------|-------------------|
| 项目名称        | 得荣县扎郎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得荣县扎郎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513338211120001-SX-001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 51333820211110102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编号        | 513338211120001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513338-2021-0005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513338-2021-0005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0001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                |
| 合同工期 (天)    | 849                    | 数据等级        | C                 |
| 项目经理        | 付翔                     | 所属单位        |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
| 总监理工程师      | 刘红玲                    | 所属单位        | 四川中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合同金额 (万元)   | 22939502               | 面积 (平方米)    | 4500              |

X

关闭

B.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05月13日09时00分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得荣县扎朗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939502.00 元。

工期：8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付翔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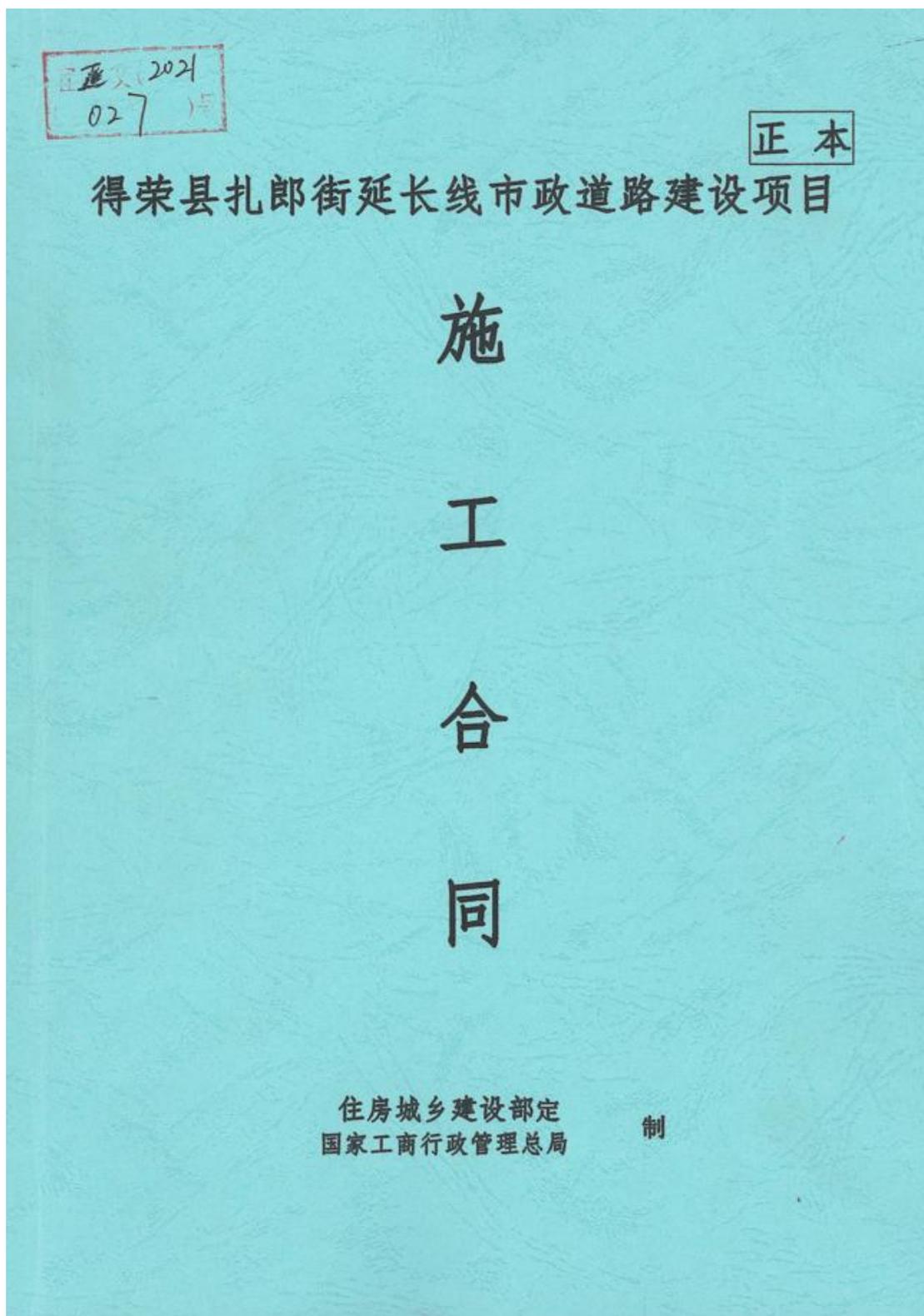
招标人：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达尼瓦玛 (签字)

2021 年 5 月 26 日



C.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得荣县扎郎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得荣县太阳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得发改投【2020】158 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配套。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全长 490 米，宽 9.9 米，改建原有人行道长 360 米，配套交安、照明、管网等附属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得荣县扎郎街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叁万玖千伍佰零贰元  
(¥22939502.00元)；

2.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叁元玖角贰分（¥366283.92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暂列金额：2017552.56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柒千伍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6 月2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四、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账号：88150120066308661

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支付行为不予认可。由此造成个人私自挪用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后果，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罗敬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红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38MB142100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6823982897

地址：得荣县河东上街 3 号

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金象社  
区象府路115号1—1

邮政编码：62795

邮政编码：644000

电话：0836-6981777

电话：0831-23273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岸支  
行

账号：/

账号：88150120066308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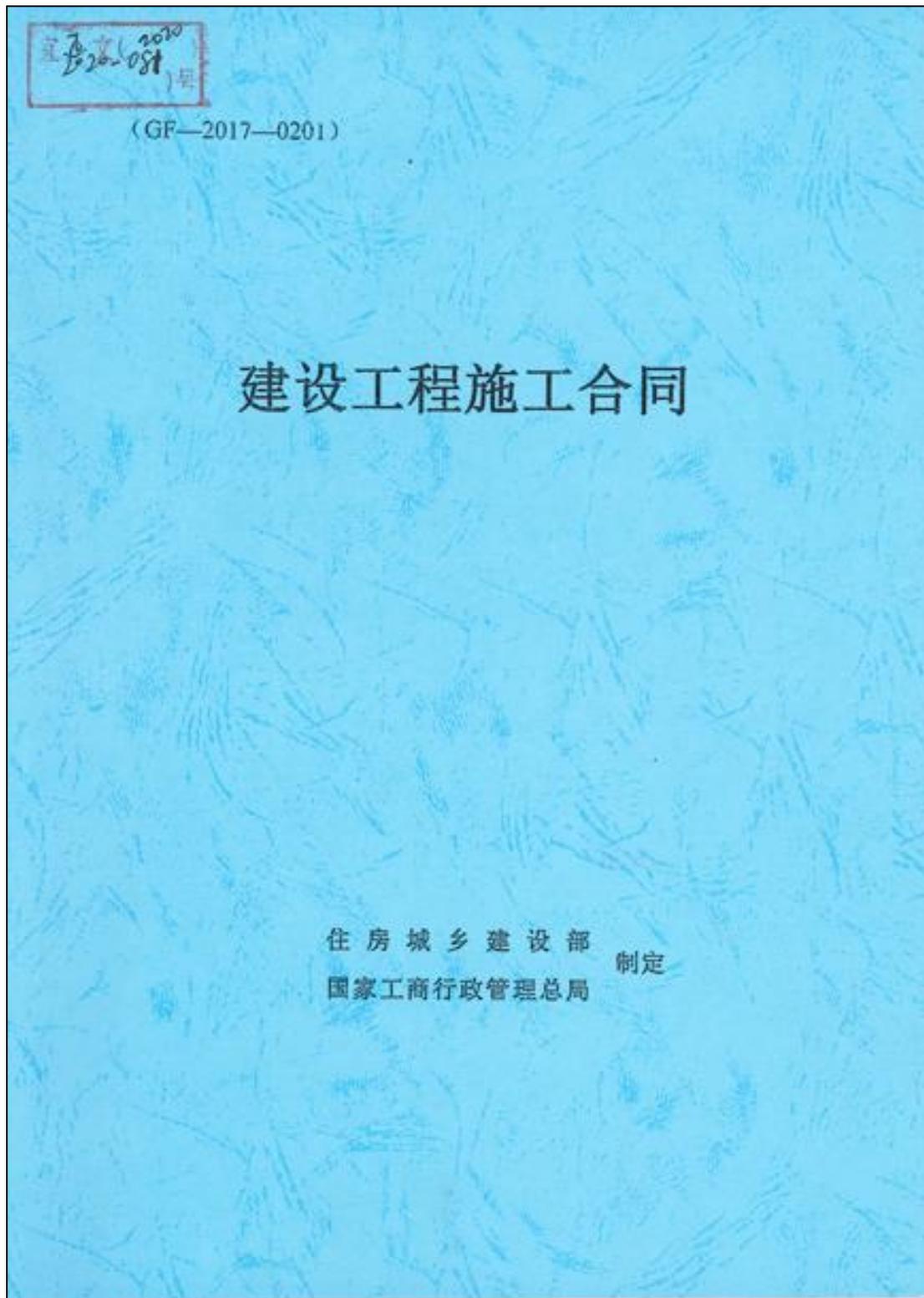
### (3) 镇沅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新民江大桥停车场）

#### A. 查询关键字

| 招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项目名称     | 镇沅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镇沅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新民江大桥停车场工程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5308252006280001-BD-002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5308252005060001-BD-002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0-12-28  | 中标金额(万元)  | 2708.14                 |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用地约33000平方米(约49.5亩)。1.修建停车场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道路长140米,宽18米);2.修建游客服务集散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约2000平方米;3.修建停车区(其中小型车停车位约310个,大型车停车位约120个);4.绿化面积约3000平方米;5.照明系统(外网供电系统、停车区照明系统、亮化工程);6.监控系统;7.PE管给水工程约1200米(含消防设施);8.混凝土预制管道排水工程约1000米;9.波纹管排污工程约700米;10.其他零星工程。 |           |                         |
| 面积(平方米)  | 33000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普洱市普平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800738071980T      |
| 中标单位名称   |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6823982897      |
| 项目负责人    | 付翔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530103*****37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0-12-28              |
| 数据来源     | 业务办理  | 数据等级      | D                       |

关闭

B.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沅县城市公共  
停车场建设项目（新民江大桥停车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沅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新民江大桥停车场）。

2.工程地点：镇沅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镇政复（2020）67号。

4.资金来源：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用地约33000平方米（约49.5亩）。1.修建停车  
场与市政道路连接线（道路长140米，宽18米）；2.修建游客服务集散  
中心、管理用房、辅助用房约2000平方米；3.修建停车区（其中小型车  
停车位约310个，大型车停车位约120个）；4.绿化面积约3000平方米；  
5.照明系统（外网供电系统、停车区照明系统、亮化工程）；6.监控系统；  
7.PE管给水工程约1200米（含消防设施）；8.混凝土预制管道排水工程  
约1000米；9.波纹管排污工程约700米；10.其他零星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所有内  
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4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捌万壹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陆分  
(¥27081417.36 元)；

####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111398.19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元整 (¥84000.00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翔。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红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115006823982897

地 址：镇沅县城恩水路

地 址：宜宾市翠屏区象鼻街道金象社区象府路 115 号 1-1

邮政编码：666599

邮政编码：64401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红

委托代理人：李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79-5811351

电 话：0831-2327377

传 真：0879-5811351

传 真：0831-232737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4500025121814012

#### (4) 九江高铁新区三条道路（高铁大道、纵一路、纵二路）工程

##### A. 查询关键页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江高铁新区三条道路（高铁大道、纵一路、纵二路）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九江高铁新区三条道路（高铁大道、纵一路、纵二路）工程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3604212004040009-BD-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3604211809100201-1 |
| 招标类型     | 施工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18-10-18   | 中标金额(万元)  | 23173.07           |
| 建设规模     | 高铁大道：新建沥青砼路面道路，全长4237米，一期新建3920米，宽50米。纵一路（一期）：新建沥青砼路面道路，全长740.471米，宽40米。纵二路（一期）：新建沥青砼路面道路，全长751.725米，宽40米。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九江务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21778833927E |
| 中标单位名称   | 正一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006823982897 |
| 项目负责人    | 付翔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530103*****37  | 记录登记时间    | 2018-10-18         |
| 数据来源     | 信息登记   | 数据等级      | C                  |

关闭

B.竣工验收报告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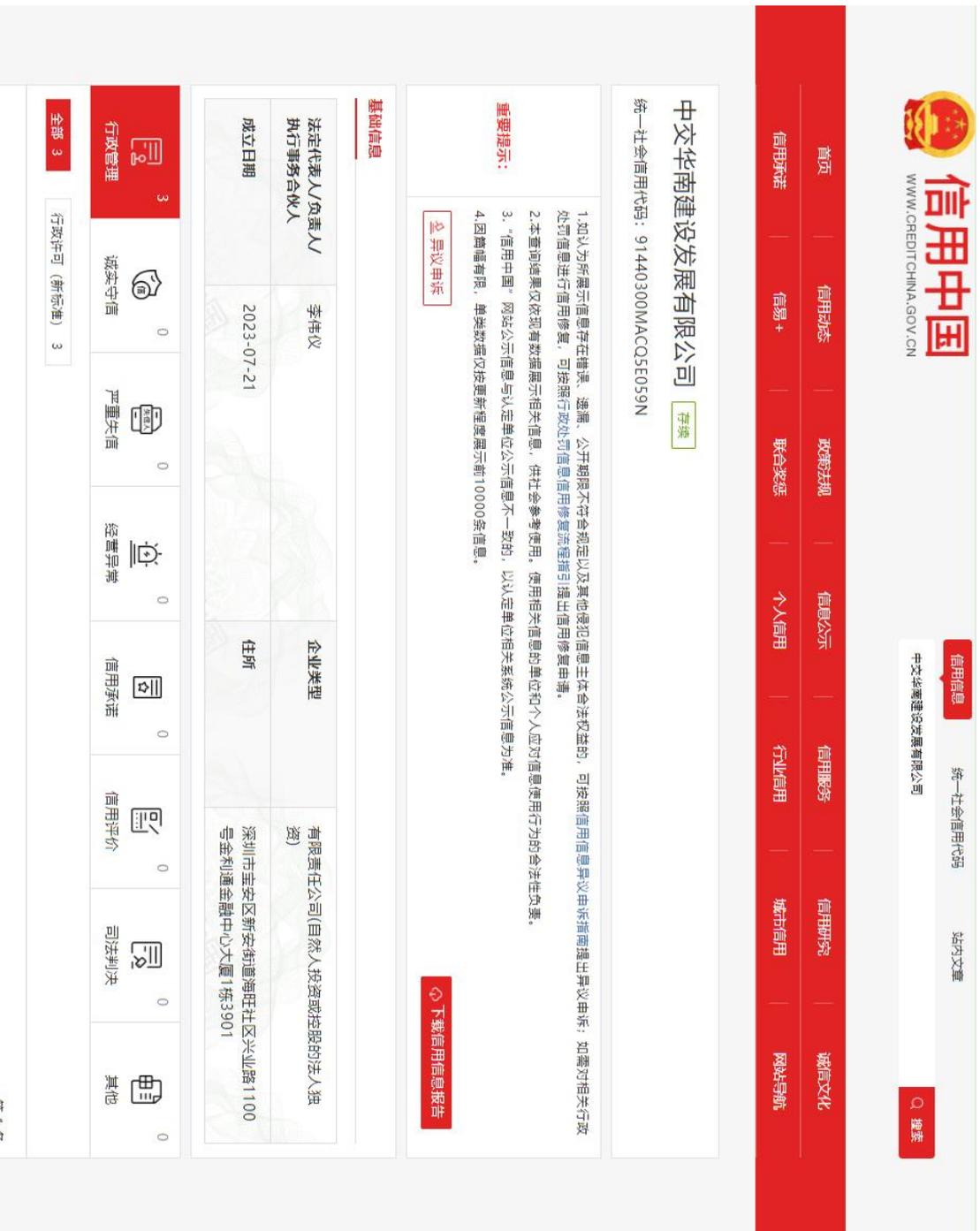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九江高铁新区三条道路<br>(高铁大道、纵一路、<br>纵二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九江市柴桑区高<br>铁新区 | 项目负责人<br>及联系电话 | 赵大千<br><br>13970241234 |
| 建设单位             | 九江市柴桑区宏信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结构层数             | /   | 建筑面积 | /              | 开工时间           | 2018年10月23日            |
| 基础类型             | /   | 工程造价 | 231730689.99元  | 竣工时间           | 2020年8月14日             |
| 验<br>收<br>内<br>容 | <p>工程质量控制、验评和施工资料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变更完整。</li> <li>2、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进场材料检验报告完整。</li> <li>3、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完整。</li> <li>4、混凝土施工强度试验资料完整。</li> <li>5、工程施工记录及砼施工记录资料完整。</li> <li>6、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记录质量合格，资料完整。</li> </ol> |      |                |                |                        |
|                  | <p>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正常，确保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达到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验收标准，验收合格。</p>   |      |                |                |                        |

## 附表二：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时间     | 经营异常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行贿受贿 | 被执行案件 | 执行总金额<br>(万元) |
|----|--------|------|----------|------|-------|---------------|
| 1  | 2023 年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2  | 2024 年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A. 信用中国截图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              |  |
|--------------|--|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 <input type="text" value="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91440300MACQ5E059N"/>                          |
| 执行法院范围:      | <input type="text" value="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 验证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X6SSW"/> <input type="button" value="验证码正确!"/> |
|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

##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CQ5E059N 中交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说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 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首页
- 刑事案件
- 民事案件
- 行政案件
- 赔偿案件
- 执行案件
- 其他案件
- 民族语言文字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已选条件:  
全文: 中华华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检索到 0 篇文章

全选  批量收藏

- 关键字
- 案由
- 法院层级
- 地域及法院
- 裁判年份
- 审判程序
- 文书类型
- 案例等级

法官层级 ↓ 裁判日期 ↓ 审判程序 ↓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海事商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D. 中华裁判文书网截图

说明:无